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通”、“本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本文件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12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5月3日，有限公司由朱余峰、曹立鲲、王红梅、方张炉、王红涛发起设立，朱余峰以货币 162.00 万元出资、曹立鲲以货币 162.00 万元、王红梅以货币 648.00 万元出资、方张炉以货币 54.00 万元出资、王红涛以货币 54.00 万元出资设立，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

2012年5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415000001760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余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城北工业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楼宇智能化系统、防雷、安防系统、弱电系统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施工，仪器、仪表、信息化产品软硬件研发、销售。

2012年5月3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余峰	162.00	15.00	162.00	15.00
2	曹立鲲	162.00	15.00	162.00	15.00
3	王红梅	648.00	60.00	648.00	60.00
4	方张炉	54.00	5.00	54.00	5.00
5	王红涛	54.00	5.00	54.00	5.00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100.00

2、2017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红梅将其持有的 6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经确认，转让时股东王红梅注册资本为

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 1 元/股。同日，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王红梅与徐守全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017 年 2 月 27 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余峰	162.00	15.00	162.00	15.00
2	曹立鲲	162.00	15.00	162.00	15.00
3	徐守全	648.00	60.00	648.00	60.00
4	方张炉	54.00	5.00	54.00	5.00
5	王红涛	54.00	5.00	54.00	5.00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100.00

3、201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余峰将其持有的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经确认，朱余峰将其所持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转让时股东朱余峰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 1 元/股；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朱余峰与徐守全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守全	810.00	75.00	810.00	75.00
2	曹立鲲	162.00	15.00	162.00	15.00
3	方张炉	54.00	5.00	54.00	5.00

4	王红涛	54.00	5.00	54.00	5.00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100.00

4、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1）579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564,959.38 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239 号《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686,174.88 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全部缴付到位，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签订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1）5794 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 14,564,959.38 元折为 1,0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 3,764,959.38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3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21）0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4,564,959.38 元，以 1.3486:1 的比例折合为有限公司（筹）股本，实收资本壹仟零捌拾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守全	81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鲲	162.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方张炉	54.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王红涛	54.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	100.00	-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5、2022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竹文咨询、旺鑫咨询认缴。

2022年1月28日，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信拓验字（2022）第AE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竹文咨询、旺鑫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整。

2022年1月20日，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守全	81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鲲	162.00	10.80	净资产折股
3	方张炉	54.00	3.60	净资产折股
4	王红涛	54.00	3.60	净资产折股
5	竹文咨询	150.00	10.00	货币出资
6	旺鑫咨询	270.00	18.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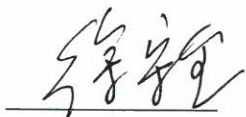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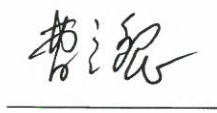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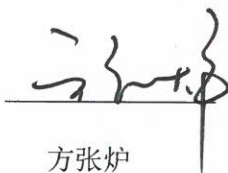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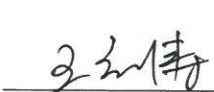
徐守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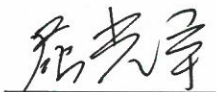
曹立鲲



方张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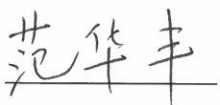


王红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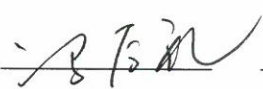


屈光宇

全体监事（签名）：



范华丰



冯后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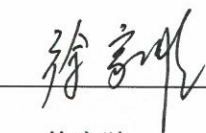


张茂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守全



徐家胜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